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逐项表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合理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回购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超过 7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0.65%。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5.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